历下区招标投标指标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区政府关于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为使招标投标指标在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区实际，印发《印发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请各有关部门, 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目标，制定方案，迅速行动，狠抓落实，促进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具体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国内最优标准，创新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管方式，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招标投标流程、公开透明度、异议投诉和行政监行政监督、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成本负担、法规制度环境等七个方面，全面查摆问题、对标整改、加压奋进、争创一流，为历下区招标投标指标走在全市前列贡献积极力量。

二、指标评价内容

**（一）评价内容。**经与上级牵头部门对接，2021年，招标投标指标的二级指标调整为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招标投标流程、公开透明度、异议投诉和行政监行政监督、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成本负担、法规制度环境7个指标（2021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正式出台后与本方案不同的地方，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方案要求为准）。

**（二）指标分工。**参照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重点任务分解表，结合我区实际，2021年招标投标指标和任务分解如下：

1、**“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办事程序”**二级指标，涉及**“1.1公开办事程序流程图”**，区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局形成所负责的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流程图或明白纸，并在区政府网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同时报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招标投标指标专班；**“1.2实现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交易服务平台“一网通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将相关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链接到市交易中心网站，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涉及招标投标事项“一网通办”。

2、**“招标投标流程”**二级指标，涉及**“2.1深化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配合上级部门完善本行业领域招标告知承诺程序，明确招标前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容缺办理”或“拿地即开工”情况下招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形成相关清单。“**2.2优化全流程网上办理体验**”。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在现有流程图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更新本领域交易项目交易流程图、投诉处理流程图等，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2.3．创新优化招投标流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推进“评定分离”、基于BIM技术招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创新工作，加强相关创新做法归纳和宣传

3、**“公开透明度”**二级指标，涉及“**3.1政策信息统一归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强化日常招标投标政策信息归集及政策工作宣传，通过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宣传招投标政策和优质环境；“**3.2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要求，逐项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事项，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实现合同订立、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应公开、尽公开”；“**3.3丰富信息获取方式**”**。**各行政监督部门充分利用本行业、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平台、小程序、APP等方式，丰富市场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方式。

4、“**异议投诉和行政监行政监督”**二级指标，涉及**“4.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重点做好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立足职能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2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强化与上级部门对接，配合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统一更新公开《2021年投诉受理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图》“**4.3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等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4.4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城管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发改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文化体育局、大数据局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需按照省级部门印发的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根据“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我区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监管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责任，不得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不得推诿或者怠于履行责任。**“4.5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一是**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各行业领域鼓励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具备优良信用从业企业、探索对信用良好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实行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政策。对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按要求报送上级部门，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二是**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市公共资源管理平台做好与信用中国（济南）等信用平台的对接，方便信用信息查询。**三是**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完善本行业内部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加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合同履约监管，将合同履约评价纳入行业信用管理。建立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档案。

5、**“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二级指标，涉及“5.1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一是**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配合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整合与互联互通，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平台功能建设，形成具备招投标信息、政策法规发布、在线获取标书、在线投标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合同签订、在线视音频监管、在线支付、开具发票等功能，减少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成本。**二是**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合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定电子招标示范文本。**“5.2推进“区块链”平台共享应用”**，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上级部门，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标准体系建设、数据共享、应用工具的推广，对外公开分享上链数据，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5.3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省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济南市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施方案》等配套措施。**“5.4实现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配合市交易中心在全省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的基础上，借助“泉城办”“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据市交易中心交互至监管平台关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处理发现问题，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6、**“交易成本负担”二级指标，涉及**“6.1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充分利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资金管理系统，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对接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提供在线办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子保函使用率。**“6.2强化金融融资服务”**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能强化金融融资服务，配合推进招标投标金融融资平台建设，方便参与投标的企业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提交金融业务申请，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在线审核。

7、“法规制度环境”二级指标，涉及**“7.1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做好市场主体回访和服务工作，针对市场主体反馈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解决。**“7.2坚决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对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主动自觉整改，并强化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开展“一标一评”“绩效评估”“标后评估”，重点检查整治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交易环境。**“7.3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农村农业）等单位参照省制定的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进一步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7.4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强化本部门本领域全省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

**（三）迎评方式。今年将采取“无感测评”方式，**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网上填报问卷填报、企业满意度在线调查、大数据分析和舆情抓取等方式。今年，市有关部门需完成线上知识测评，要求区级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线上测评答题工作。同时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水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要全面梳理服务对象，做好实时统计、跟踪服务和业务回访等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细致周到服务，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自查自纠。一是**各有关部门要加强2020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的研究分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区有关部门要做好横向、纵向全面对接，全面梳理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招标投标”等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梳理本部门配套政策措施，该公示的公示。对于区级部门具有首创性、引领性的制度创新成果要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方便迎评过程中互联网信息抓取。要加快工作推进落实，做好工作部署推进，按照任务时间节点及时推进落实，没有完成时间要求的工作要全面加速推进往前赶，能够提前推进完成的工作要加快工作进程尽快完成。**三是**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上传下达，及时对接上级部门了解招投标指标工作推进要求，同时对标对标今年的7项重点任务，做好工作部署推进。区有关部门的自查自纠情况（严格对照7项重点任务，逐条梳理总结，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成效、典型事例、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于11月3日（星期五）17：00前**全面完成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指标专班公务邮箱（lxqfgwshk@jn.shandong.cn）。

**（二）帮扶样本企业。**各部门要建立招标投标指标全量企业样本库，需全面梳理各领域招投标企业信息，确保做到无遗漏。全面摸排掌握企业情况，同时调动熟悉政策、熟悉企业的人员力量，与企业之间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多渠道宣传改革举措，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随时解决企业反映难点问题，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在评价期间，要主动指导企业做好满意度在线调查相关工作，并尊重企业意愿，坚决杜绝强制、代替企业答题或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遇到问题积极请示上级部门，做好帮扶企业服务工作，共同提升企业满意度。

**（三）强化公示宣传。**区有关部门要多维度多渠道宣传招标的政策文件、涉企措施、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典型案例等内容，增加企业、社会公众对招标投标的认识和理解。**一是**要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通过区政府官网、部门官网、信用济南等网站平台等向社会公示宣传招标投标有关内容。**二是**要开展针对性宣传，大力宣传工作创新典型事例，努力提高宣传层级，宣传内容要多体现“监管、信用、双随机、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领先、首创、创新、互联网+监管”等与招标投标指标工作有关的关键字词，图片、视频等类宣传要有宣传内容的文字摘要。**三是**要加强负面信息应对。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接诉即办”平台等反映曝光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积极做好舆情应对。

**（四）提炼典型经验。**区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招标投标工作的总结提炼，为迎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一是**做好创新性工作的总结提炼，及时总结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及时反馈至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在邮件中标明“投稿简报”或“投稿新闻”，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投稿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标专班将择优报送。**二是**加大对日常工作的总结提炼，要善于在平凡岗位工作中发现不平凡的闪光点，尤其是企业认可的、期盼的优秀工作经验。**三是**做好招标投标工作典型经验的可复制可推广，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提升本部门本系统的业务水平和为企服务能力，同时将本部门、单位可复制可推广的招标投标工作经验推向全省、全国。

**（五）整理指标档案。**区有关部门要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档案的分类管理，做好迎评佐证材料准备。**一是**要认真梳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发布的招标投标政策文件、措施规范、工作指南、有关会议、活动宣传、执法记录等等的文档、图片、影音等资料，形成招标投标指标专题档案。**二是**要加强日常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补充完善指标档案。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整体推进指标工作，招标投标专班将采取集中办公与分散推进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根据迎评工作需要适时抽调有关部门“业务骨干”协助市招标投标指标专班，做好迎评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建立招标投标指标推进工作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同时明确本部门招标投标指标总牵头分管领导、联络人，联络人负责招标投标指标迎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问卷填报等工作。招标投标指标牵头及分管领导、联络人信息表（附件1）请于**11月1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至专班公务邮箱，并扫码加入“区招标投标指标工作群”（附件2）。

**（二）强化工作保障。**区有关部门要对招标投标指标急需推进的工作强化保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成效。**一是**做好人员保障。各部门要确定参与迎评人员并保障人员队伍的稳定，特别是安排好指标样本企业所需人员配置。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做好工作的交接，确保新加入人员能够熟练应对迎评工作要求。**二是**做好指标工作财物保障。各部门要对招标投标工作中急需的资金设备等，给予有利支持，保障招标投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导考核。一是**加强调度督导。招标投标专班将加强工作推进调度，对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况的部门、人员，及时报送区纪检监委机关、区政府督查室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二是**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招标投标专班将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在营商环境评价过程中工作落实情况、按时反馈情况、工作落实质量等进行统计，作为本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依据，请各级各有关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时推进指标工作。

联 系 人：雷萍、高雅楠

联系电话：88542654

公务邮箱：**lxqfgwshfzk@jn.shandong.cn**

附件：1.招标投标指标联络员报名表

2.招标投标指标工作群

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招标投标专班

附件1

**招标投标指标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络员姓名** | **科室**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  |  |  |  |
| **区水务局** |  |  |  |  |  |
|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  |  |  |  |  |
| **区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 |  |  |  |  |  |

附件2：

**区招标投标指标工作群**

****